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上接B18）

- 基金份额净值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净值在某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面值;
 -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同由A类基金份额收取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时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和实施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本基金红头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的销售费用;
 -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1.000\%$ /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资产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费率年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3.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项用于本基金的营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H = E \times 0.50\%$ / 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项用于本基金的营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1)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2)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四、基金费用的变更
- 1.变更基金管理人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负责变更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负责变更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由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

- 1.政策风险
-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 经济周期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证券的价格和收益水平。

- 3.利率风险
-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基金投资于债券或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购买力风险
-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投资实物资产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 5.再投资风险
-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补充。在利率走低时,再投资收益率就会降低,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降,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 6.非系统性风险
-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 1)公司经营风险
-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价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投资多样化的资产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 2)信用风险
- 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债券中,公司如果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则债券投资者将承担兑付的亏损。另一方面的信用风险是不恰当的信用评级,还包括信用评级机构扩大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因此,基金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技术水平等相关性较大。因此基金管理人可能为基金投资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收益。

- 四、流动性风险
- 基金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不足,或因市场条件转变,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前者是指申购赎回及赎回未能及时变现无法按照正常的方式交易而引起赎回的风险。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需保持一定流动性的资产,从而在收益方面可能会带来损失,影响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后者是指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 五、本基金特有风险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配置策略的错误将导致本基金业绩波动。

-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发行,外部流动性较差,一旦遇到此类债券需要时无法及时变现而带来流动性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规模相对较小,发行数量较多,流动性较差,同时,各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散并降低投资风险使用本基金的成本。

-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金融资产或指数,其评价要素来自于标的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由于衍生品具有较高杠杆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损失投资资产的资产承担更大的风险,并且衍生品定价较为复杂,其定价可能基于复杂模型,基金管理人须承担模型风险和定价风险;衍生品交易制度,由期货交易合约与持仓持仓,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持仓合约价格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更大损失,股指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如果有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追加保证金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2.操作及操作风险,如人为操作失误、交易指令错误、基金净值计算错误、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错误、系统故障等导致的损失;
-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负责变更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负责变更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由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的账户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诉讼方式追索有价证券和未结债权。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措施。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

- 1)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按规定及时核对基金资产总值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管理人;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8)面临破产、被接管或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0)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其赔偿责任仅限于其过错范围内,且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基金财产清算而产生的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1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法授权文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